附件2

《深圳市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建立专业化、规范化的托育机构，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的规定，我委起草了《深圳市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标准》），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的必要性

（一）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提出“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202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5号），提出“加快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逐步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设施建设相关规范和标准”。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深府办函〔2020〕27号），提出建立健全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服务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提升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服务能力，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因此，为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有必要制定并适时出台《标准》，促进和推动我市托育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同质化、科学化管理。

（二）2019年10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了《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因兼顾全国不同省市经济和城市发展的差异，标准主要体现普遍适用性。深圳年轻人口占比大，对托育服务潜在需求旺盛，但因深圳土地资源紧张，托育机构用地没有纳入《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使得托育机构很难独立设置，只能与其他建筑合建，或是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据此，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标准》，在机构选址、场地设施、建设规模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为新设立托育机构规范建设提供指引，有助于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举办托育机构，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1. 制定的过程

为推进《标准》制定过程，我委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一是根据《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要求，结合深圳实际，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二是组织召开多次专题座谈会，对托育机构选址、生活用房设置、人均面积等内容进行深入讨论，并反复修改；三是广泛征求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和各有关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进行相应修改。

1. 主要内容

（一）明确适用范围。

《标准》适用于经有关部门登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有条件的区宜根据本区托育发展水平适当提高要求。

幼儿园内开设托班按照市教育局印发的《深圳市学前教育机构设置标准》（深教规〔2019〕2号）执行，不适用本标准。

（二）细化选址要求。

《标准》要求托育机构周边环境应当有利于婴幼儿身心健康，与易发生危险的建筑物、仓库、储罐、可燃物品、材料堆场和加油站等之间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园内不应有高压输电线、燃气、输油管道主干道等穿过。不得与铁路、高速路、集贸市场、大型公共娱乐场所、商场等人流密集的场所相毗邻；与医院传染病房、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站等各类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卫生、防疫、防护标准的要求；距离通讯发射塔（台）等有较强电磁波辐射的场所50米以上。租用场地的，场地租赁期限自申请开办托育机构之日起不少于3年。

（三）调整班级设置。

参考《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非强制性条文3.2.2规定：四个班及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独立设置，三个班及以下时，可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合建，考虑到深圳土地资源紧张，托育机构普遍面临租金高，场地有限的问题，机构在选址和建设规模上难以完全符合国家设置标准，《标准》对托育机构班级的设置要求进行相应调整，经征求市住建局意见后，规定“六个班及以上的托育机构建筑宜独立设置。五个班及以下时，可与居住、养老、教育、科研、文化、商务办公、产业研发等建筑合建”。

（四）细化场地面积。

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让托育机构尽可能的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为婴幼儿营造安全、舒适、温馨的环境。

《标准》参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规定托育机构室内生活用房面积宜人均5㎡，包括睡眠区、活动区、配餐区、清洁区、卫生间、储藏区等，乳儿班、托小班和托大班面积分别不少于40、50、70㎡。并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生均建筑面积，提供全日托的托育机构生均建筑面积不应低于6㎡。同时考虑到婴幼儿处于生长发育的关键时期，应有充足的户外活动时间，《标准》明确托育机构室外活动场地，生均面积不应小于3㎡。人口密集地区改、扩建的托育机构，设置室外活动场地确有困难时，室外活动场地生均面积不应小于2㎡。

（五）明确人员要求。

《标准》规定托育机构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的经历，且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保育人员应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与婴幼儿的比例应当不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1:3，托小班1:5，托大班1:7，混合班1:6。保健人员应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炊事人员上岗前应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保安人员年龄宜为45周岁以下且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并由获得公安机关《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